

公司代码：600939

公司简称：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鹏程	单位组织封闭学习	陈箭宇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7 年末 1,814,50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预计支付 2017 年普通股股利 112,499,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建工	60093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窦波	—
办公地址	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1596号	
电话	023-63511570	
电子信箱	zqb@cceg.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包括：公共与民用

房屋建筑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等；高等级公路及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水利、港口、隧道等的施工、建设与投资；建筑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物流、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工程项目经营模式主要分为施工合同模式和融资合同模式两个类别。其中，施工合同模式主要用于房屋建设、基建工程、专业工程、建筑装饰等业务；融资合同模式主要用于部分基建工程业务。

1.房屋建设业务

主要的施工合同模式有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总承包和施工承包等。

工程总承包：承包范围最广，包括资金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包括各项目、各专业）、聘请施工监理、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负责。

EPC：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施工总承包：从业主或工程总承包商处接受投资及施工图，负责整个工程所有分项和各个专业的全部施工任务，接受业主及业主委托监理及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直接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工程总承包商负责。

施工承包：从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处分包部分单项工程、某专业工程进行施工。

2. 基建工程业务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合同模式与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的一致。

融资合同模式主要涉及 PPP、BT、BOT 等业务模式：

PPP 模式（公私合作模式）：公共政府部门与企业合作模式，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通过政府采购形式与中标单位组成的项目公司签定特许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筹资、建设及经营。广义 PPP 模式包括 BOT 模式，不同在于 PPP 模式中，政府部门也是项目公司出资人之一。

BT 模式（建设-移交）：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即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

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移交回政府。

（三）行业情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现已成为各行各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影响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来中国城市化率将大幅提高，都市圈、城市群、城市带和中心城市的发展，预示了中国城市化进程的高速起飞，也预示了建筑业更广阔的市场即将到来。近年来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带动下，建筑业总产值和增加值也在不断增长。从当前行业发展伴随的业务承接趋势上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方式发生了明显的转变，PPP、BOT等带资承建业务已成为建筑业的“新常态”；从产业组织方式和技术运用趋势上看，建筑业正向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建筑、循环经济方向发展，包括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木结构建筑和3D打印建筑等新兴建筑结构体系，将在政策推进下不断完善。行业业务模式的转变必然带来企业由上而下的变革需求。

目前国家经济总体形势将持续向好，宏观经济运行好转，随着党的十九大的召开，以及“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以及地方新一轮促进民间投资政策密集出台，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将为建筑企业发展带来新的空间。重庆作为国家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将着力打造“城乡统筹发展的国家中心城市、国家重要现代制造业基地、国内重要功能性金融中心、西部创新中心、内陆开放高地和美丽山水城市”，重庆交通、能源、水利、环保、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以及制造业基地建设等将加速，为公司深耕本地市场提供了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7,248,755,548.48	64,264,116,625.44	63,662,647,875.84	4.64	60,899,547,056.53
营业收入	44,986,321,696.88	43,205,231,315.66	43,205,231,315.66	4.12	46,085,586,32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203,419.99	332,171,485.23	294,639,181.60	9.34	780,749,5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869,267.03	303,995,940.89	292,454,631.16	4.89	246,968,16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	6,634,186,379.92	4,721,580,228.42	4,270,420,004.34	40.51	4,197,527,608.29

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269,427.53	-628,559,004.52	-571,973,521.60	552.98	1,339,544,84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8	0.0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8	0.0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6.75	6.92	增加0.04个百分点	19.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总收入	10,137,104,716.53	11,039,055,173.44	9,533,993,103.47	14,339,458,890.87
营业收入	10,137,104,716.53	11,039,055,173.44	9,533,993,103.47	14,276,168,70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4,138.58	99,981,895.89	45,890,491.63	177,316,89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075,749.58	84,943,868.01	43,941,860.26	152,907,78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95,351.34	1,211,676,583.59	-90,285,362.68	2,039,373,557.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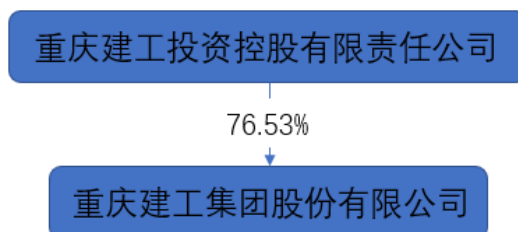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4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5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态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1,388,682,774	1,388,682,774	76.53	1,388,682,774	质押	320,000,000	国有法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64,277,998	64,277,998	3.54	64,277,998	未知		国有法人
重庆鑫根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63,000,000	63,000,000	3.47	63,000,000	未知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59,333,537	59,333,537	3.27	59,333,537	未知		国有法人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 商务区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39,555,691	39,555,691	2.18	39,555,691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转持一户	18,150,000	18,150,000	1.00	18,150,000	未知		其他
孙辉	976,900	976,900	0.05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许红丽	919,900	919,900	0.05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843,800	843,800	0.05		未知		其他
徐晓敏	597,400	597,400	0.03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有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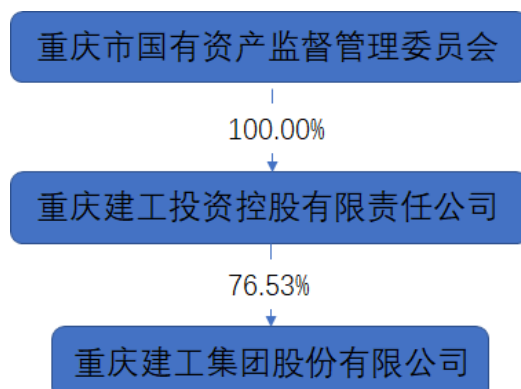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9.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2%；实现利润总额 5.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65%；资产总额 672.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4%；资产负债率 89.62%，较年初降低 2.52 个百分点；净资产 69.80 亿元，较年初增长 38.25%。2017 年，各项经营指标均达到了预定目标。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性房地产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的最早期期初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月1日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影响数（增加+/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184,111,674.62	450,556,683.13	266,445,008.51
固定资产	1,096,393,716.85	1,099,638,711.88	3,244,99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893,441.52	240,520,412.16	626,97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7,637.33	52,860,854.76	47,213,217.43
其他综合收益	-29,879,816.90	196,776,773.52	226,656,590.42
盈余公积	134,156,430.52	134,145,173.80	-11,256.72
未分配利润	1,447,493,959.19	1,443,941,125.52	-3,552,83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97,527,608.29	4,420,620,108.32	223,092,500.03
少数股东权益	224,405,765.49	224,405,765.49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本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393,208,081.1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
2.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	调减营业外收入 13,396,992.86 元，调增其他收益 13,396,992.86 元。
3.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调整为“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本期调减营业外收入 14,622,804.80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2,606,313.0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2,016,491.80 元。上期调减营业外收入 25,759,720.17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515,314.0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5,244,406.14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